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以下简称《标准》）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标准》和《标准》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把《标准》的实施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宣传、加强管理、认真施行。

二、组织领导

第三条 成立实施《标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学院、体育部、后勤综合管理处、医务室以及有关负责人。

第四条 成立组织实施《标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上述各相关部门的专人组成，共同组织《标准》的实施工作。

三、领导及部门职责

第五条 校领导

1. 定期主持召开实施《标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提出要求，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2. 将实施《标准》工作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议事日程，并作为考评学校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3. 拨付实施《标准》所需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体育经费预算，以确保该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体育部

1. 制订学年的《标准》实施工作计划，组织对教师测试方法的培训，做好对学生《标准》实施的宣传工作。

2. 会同医务室，负责组织学生的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的测试，负责成绩评定、成绩汇总、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和测试数据上报工作。

3. 要认真了解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对生病学生实行缓测或免测。

4. 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场地、器材、设备的安全检查。

5.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协调和解决。

6.每学年对《标准》实施情况及时向校领导汇报。

第七条 教务处

1.与体育部共同做好《标准》的测试安排工作。

2.将《标准》的规定和学生的评定成绩纳入学校的教学评估计划和学籍管理制度。

第八条 学生处

1.将《标准》的规定和学生的评定成绩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等的管理工作。

2.协同各学院做好《标准》实施的宣传工作。

第九条 学院

1.向学生做好《标准》实施的宣传工作。

2.定期关心和掌握各年级学生对《标准》测试完成情况。

四、测试内容和时间

第十条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测试项目为七类。（见表1）

表1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项目

测试对象	测试学期	测试项目
一、二年级	一、三学期	体重指数（BMI）
		肺活量
		50米跑
		坐位体前屈
		立定跳远
		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三、四年级	六、七学期	体重指数（BMI）
		肺活量
		50米跑
		坐位体前屈
		立定跳远
		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第十一条 一、二年级的《标准》测试在体育课中安排，三、四年级的《标准》测试在第六、七学期内安排，具体测试时间由体育部与教务处商定，并由教务处下发通知。

五、测试项目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 之和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十五条 测试项目成绩缺项者，其《标准》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标准》测试中无故缺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当学期体育成绩无效，须重修，并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6 级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2016 年 7 月第七次修订